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16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 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97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13.9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66元/股~38.3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日，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0,614,000股的比例为0.49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38.38元/股，最低价为35.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139,303.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鉴于公司存在前次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085%，其中737,000股为公司前次回购计划实施期间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5-010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0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新华国际酒店（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古中市街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0日

至2025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聘任本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6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

注：本次股东大会听取报告事项：《新华文轩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情请见2025年3月27日披露的《新华文轩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上述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3、4、5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11	新华文轩	2025/4/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公司H股股东（公司将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出通告、通函，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相关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不适用本通知）。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 9:30-11:30，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新华之星A座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理）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进行登记。

(四)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五)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新华之星A座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泽源 马玲

电话：028-86361022、028-86361026

传真：028-86361020

2.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5	《关于聘任本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28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兴业银行包头分行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3010100100957187
兴业银行包头分行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3010100100957317
兴业银行包头分行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301010010095720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使用或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上述账户。

备查文件

1、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29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日、4月2日和4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日、4月2日和4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400万元到-6,8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800万元到-7,2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300万元到29,3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7,000万元到29,000万元，低于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1月23日、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部门测算，目前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5年4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1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外，还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通过内部张榜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3日，公示期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其任职文件及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的公司任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5、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2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 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投资"）持有公司1,058,630,8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65%；恒源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孙俊良持有公司93,041,6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4%。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恒源投资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9,444,444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2025年4月2日，公司收到恒源投资出具的《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恒源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1,65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恒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26.65%减少至25.60%，恒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28.99%减少至27.94%。权益变动触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的1%的整数倍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1,058,630,834股
持股比例	26.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55,730,834股 其他方式取得：102,90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8,630,834	26.65%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恒系孙俊良之子
	孙俊良	93,041,666	2.34%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恒系孙俊良之子
	合计	1,151,672,500	28.99%	—

注：1.恒源投资一致行动人孙俊良自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2.孙俊良系公司现任董事，其不参与本次减持。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触及或者跨越1%及其整数倍

股东名称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数量	41,655,8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2月25日～2025年4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41,655,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75～3.82元/股
减持总金额	157,469,982.00元
减持比例	1.0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1,016,975,034股
当前持股比例	25.60%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恒源投资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恒源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恒源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利率
1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5-04-01	2025-04-21	1.3% 或 2.27%

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4-05-06	2024-05-30	1.85%或2.25%	是
2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5-06	2024-07-08	1.85%或2.45%	是
3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6-06	2024-06-28	1.5%或2.68%	是
4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06-06	2024-08-09	1.5%或2.68%	是
5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0	2024-06-07	2024-08-09	0.95%-2.29%	是
6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4-07-22	2024-08-09	1.5%或2.68%	是
7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4-09-03	2024-12-04	1.2%-2.24%	是
8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4-09-04	2024-12-03	1.5%或2.23%	是
9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9-04	2024-10-08	1.5%或2.23%	是
10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10-25	2025-01-31	1.3%或2.26%	是
11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4-12-20	2025-03-28	1.3%或2.26%	是
12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4-12-23	2025-03-25	0.75%-2.09%	是
13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02-24	2025-06-01	1.3%或2.17%	否
14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5-04-01	2025-04-21	1.3%或2.27%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含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4月07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5-012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13日~2025年9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00万元~1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86.9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5.4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82元/股~14.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8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03月01日至2025年03月31日期间，公司未实施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0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869,30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1.92%，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4.2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1.8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54,42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5-035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现将上述公告更正如下：

更正前：（需更正部分做加粗处理）

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79,956,973.56元（不包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92,657,097.3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729.58%。

………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700,123.79	22,527,908.00	未上市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未上市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121,144.59	67,279,001.82	未上市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56,112,173.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5,228,031.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4,700,073.21		

………

更正后：（需更正部分做加粗处理）

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79,956,973.56元（不包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92,657,097.3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19.98%。

………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700,123.79	22,527,908.00	未上市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未上市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119,864.03	67,279,001.82	未上市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56,112,173.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5,228,031.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4,699,432.93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收到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联系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吕建幕和曹俊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杨勇。由于签字注册会计师曹俊已离职，现委派蔡征接替曹俊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吕建幕（项目合伙人）、蔡征（项目经理），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杨勇。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蔡征，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1年8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蔡征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5-02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参股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参股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与中铜西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铜西藏"）、西藏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开投"）以现金出资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其中，宁夏能源拟出资人民币113,925.83万元，持有合资公司23.90%的股权。有关前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参股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9）。

2025年4月3日，宁夏能源与中铜西藏、西藏开投就上述设立合资公司事项正式签署了《出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签约主体：	甲方：中铜西藏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西藏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及出资：	1.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66,771,080.00元。 2.合资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1）甲方以现金作为出资，认缴注册资本：2,674,158,575.88元，持有公司56.1%的股权。 （2）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认缴注册资本：1,139,258,288.12元，持有公司23.9%的股权。 （3）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认缴注册资本：953,354,216.00元，持有公司20.0%的股权。 3.出资时间： 各方须于合资公司成立后按照如下时间安排，足额实缴全部注册资本4,766,771,080.00元。原则上，各方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实缴注册资本，各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1 第一期出资 本协议签订后，合资公司账户开立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各方足额实缴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289,009,365.33元，其中： 甲方实缴：人民币162,134,253.95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乙方实缴：人民币69,073,238.31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丙方实缴：人民币57,801,873.07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3.2 第二期出资 合资公司设立后，各方根据合资公司建设投资安排两年内根据合资公司需要，足额实缴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1,658,930,074.67元。 甲方实缴：人民币930,659,771.89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乙方实缴：人民币396,484,287.85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丙方实缴：人民币331,786,014.93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3.3 第三期出资 合资公司设立五年内，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完成剩余出资人民币2,818,831,640.00元。注册资本足额实缴到位。 甲方实缴：人民币1,581,364,550.04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乙方实缴：人民币673,700,761.96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丙方实缴：人民币563,766,328.00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4.各方应当按时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缴足应缴出资的时间不超过规定时间90日的，视为按时缴足。缴足应缴出资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间90日的，则自第91日起，至缴足之日止，应当向已按时足额缴纳出资的协议其他方每日支付应缴未缴金额0.03%的违约金。协议其他方按其已实缴出资的比例分配前述违约金。本条款违约金计算上限是90日。 5.如一方提前告知协议其他方，或在约定缴纳出资期限届满后第180日仍未足额缴纳出资，则守约方有权选择采取下述方式解决： 守约方不解除本协议的，守约方有权选择缴纳违约方尚未缴纳的出资额，或者选择调减公司的注册资本。在上述情况下，各方的出资比例根据守约方的选择进行相应调整，合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构成方式由出资方根据届时新的出资比例协商确定，违约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予以配合；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其到期未缴纳出资额5%的违约金。
费用承担：	1.合资公司因设立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先行垫付，待合资公司设立后前述费用由合资公司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2.合资公司不能成立时，因设立合资公司的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由全体出资人向有关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但各出资人之间按其认缴的出资比例分别承担责任。
利润分配及亏损承担：	1.合资公司税后利润弥补亏损、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后，如果有可供分配利润，各方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约定，按年度及各实缴出资对公司的净利润进行分配。 2.合资公司经营亏损的，各方按各认缴出资分担公司亏损。
违约责任：	1.若任何一方出现以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一方未履行、不及时履行、不完全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并且在协议其他方发出要求其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15日内仍未采取有效的弥补措施加以履行； （2）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办理本协议项下各种批准、备案或登记程序； （3）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4）因该方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导致协议其他方在本协议项下应当获得的权利无效、可撤销或不完整； （5）一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 （6）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的其他情形。 2.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且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依照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解除协议的条件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自通知发出之日起生效； （4）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履行本协议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5）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当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6）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3.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4.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违约行为放弃要求赔偿的权利或救济以书面形式做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5.除本协议有特别约定外，违反本协议项下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以应付未付款金额为基准，每迟延一天按照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守约方或权利人造成的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要求赔偿。 6.本条项下的损失包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因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因违约方违约行为导致享有优先权一方因实际行权时间与应当行权时间不同造成的价差损失。 7.违约方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义务外，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催告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等费用应当由违约方继续承担。 8.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备查文件：中铜西藏矿业有限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出资合作协议》